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公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范永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邢天周

项目负责人：邢天周

报告编写人：仝英豪

建设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电话：13837194488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街道文仲大道 57 号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7395948166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九都城 10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7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5
3.1.2 服务区平面布置.....	5
3.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5
3.2.2 建设规模	7
3.2.3 主要源消耗.....	7
3.2.4 水源及水平衡	7
3.2.5 主要设备	7
3.3 公用工程	8
3.3.1 给排水.....	8
3.3.2 供电	8
3.4 环评审批情况	8
3.5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8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主要结论	14

5.1.2 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1.1 废气	22
6.1.2 废水	22
6.1.3 噪声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	23
7.2 生活污水	23
7.3 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质量保证	24
8.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9.1 监测时工况统计	26
9.2 监测结果	26
9.3 监测结果分析	28
9.3.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8
9.3.2 废水监测结果	29
9.3.3 噪声监测结果	29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0 结论和建议	3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1
10.1.1 废气监测结果	31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31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31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1
10.1.5 总量控制要求	31
10.1.6 总结论	32
10.2 建议	32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3 项目竣工公示
- 附件 4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自查报告
- 附件 7 验收意见
- 附件 8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三 原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竣工网页公示截图
- 附图六 环保设施调试网页公示截图
- 附图七 现场照片

1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河底镇前屯村，属于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工程的一部分，2018 年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验收的服务区即为该报告中附属设施河底服务区的建设内容。《报告书》服务区命名为河底服务区，实际运行过程中服务区命名为洛宁北服务区。服务区主要功能为过往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休息，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减）速车道等。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服务区部分于 2023 年 3 月建成。

服务区依托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工程建设，占地面积 6.67hm²，日均流动人群按 1500 人计（其中住宿人员按 50 人计、就餐按 500 人次计、入厕按 1000 人次计）。

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建设单位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负责人	范永丰	联系人	杨硕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街道文仲大道 57 号				
联系电话	15670710922	邮编	47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河底镇				
占地面积	6.67hm ²	经纬度	东经 111.801274° 北纬 34.615762°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 [2018]19 号	审批时间	2018.1.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3350.9（总） 6500（服务区）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63350.9（总） 300（服务区）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8% 4.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14.3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97.15		4.6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服务区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委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浞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浞池至洛宁段进行设计工作，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浞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浞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审[2018]19 号，批复见附件 2。

《浞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浞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高速公路、服务区、互通式立交、分离式立交、通道、天桥、匝道收费站等，本次验收仅针对浞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浞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五、附图六。

2023 年 4 月，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浞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浞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服务区加油站建设未纳入环评范围，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部令 48号)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审[2018]19 号;

(3)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河底镇前屯村，为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工程的一部分，中心坐标：111.801274°，北纬 34.615762°。本服务区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前屯村杨家沟，南侧为农田，北侧为石鸡坪。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3.1.2 服务区平面布置

服务区分东、西两个区域建设，两个区域建设内容均包括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减）速车道等。

环保工程包括：餐厅配套的油烟处理设施、以 A/O 生化处理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等。

综合楼设餐厅、住宿区、公共厕所、商店等。《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针对高速公路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服务区属于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工程的附属工程，报告中未描述服务区的详细平面布置，已明确了服务区的工程组成、建设内容等。实际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原环评设计。

原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仅体现服务区大致位置和形态，见附图三；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耕地资源、陆生植被、水生生物、野生动物、水土保持。

（2）声环境保护目标：前屯村杨家沟，位于服务区西侧 25 米。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服务区为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工程的一部分。《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服务区相关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2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综合楼	环评中未明确综合楼规模	综合楼	东、西区各一座综合楼 2402.8m ² (1235.45 m ² /层)	一致
2		餐厅	可供 500 人·次/天使用	餐厅	东、西区各有一个餐厅, 每个餐厅 2 个灶台, 可供 500 人·次/天使用	一致
3		公共厕所	可供 1000 人·次/天使用	公共厕所	可供 1000 人·次/天使用	一致
4		停车区	按日均流动人口 1500 人·次设计	停车区	小车停车位 194 个、客车停车位 8 个、货车停车位 31 个、大货车停车位 8 个、无障碍停车位 6 个、畜牧车位 4 个、危化品车位 4 个、军用停车位 3 个、房车停车位 22 个, 按日均流动人口 1500 人·次建设	一致
5	辅助工程	配电房	环评中未明确配电房规模	配电房	综合机房 216.68 m ² *2	一致
6	公用工程	供水	泵房	供水	自备水井、泵房	一致
7		供电	用电由电力部门从沿线接引供电或农电直供	供电	农电直供	一致
8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废气治理	餐厅配置油烟净化设施	较环评优化
9		废水治理	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	废水治理	东、西区各一个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 (总占地面积 35.36 m ²)	一致
10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设置减速标志及减速带, 减少噪声排放	较环评优化
11		固废治理	垃圾桶收集, 定期清理	固废治理	垃圾桶收集, 定期清理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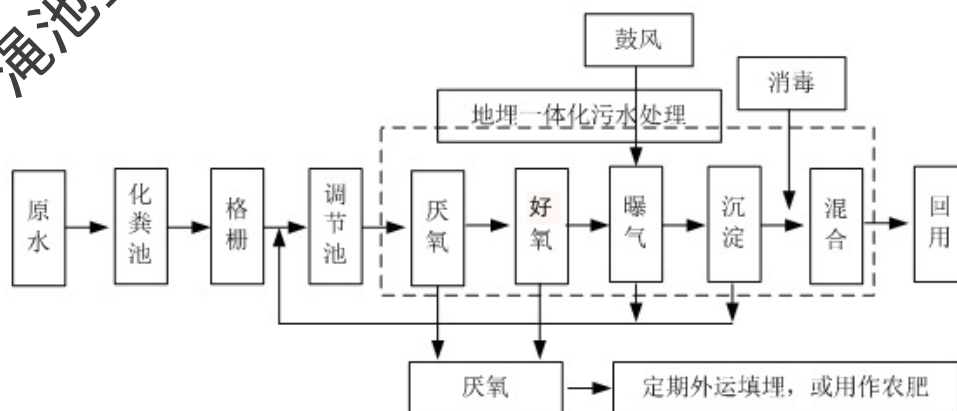


图 1 A/O 生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2.2 建设规模

服务区主要功能是为过往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休息的场所，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减）速车道等；实际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住宿、小卖部等）、综合机房、停车位、维修车间等。项目实际建设的构筑物与设计一致。

3.2.3 主要源消耗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能源消耗如下：

表 3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 年用量(t/a)	设计平均日用量 (t/d)	调试期间平 均日用量 (t/d)	备注
1	能源	电	/	/	/	/
2		水	8161.4	22.36	19.20	/

3.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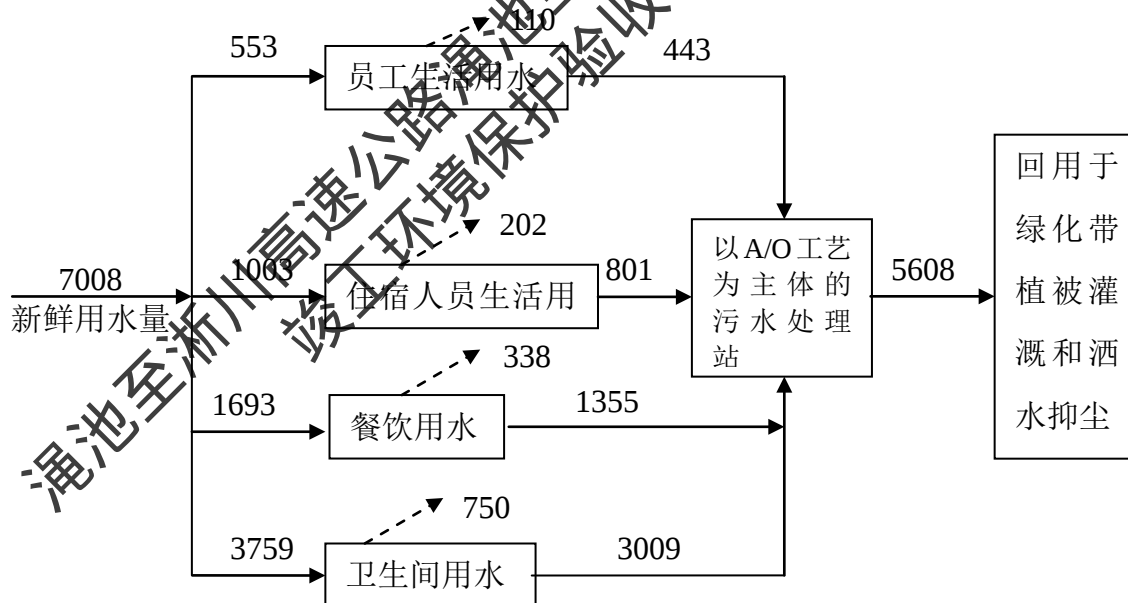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2.5 主要设备

服务区为过往车乘人员服务，不涉及生产设备，主要设备为环保设备：

表 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
---	--------	------------	-----

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环评一致性
1	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	/	1	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	/	东、西区各 1 座	一致
2	/	/	/	油烟净化装置	/	2	较环评优化

环评设计中未详细说明设备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比环评设计情况更加完善，基本未发生变动。

3.3 公用工程

3.3.1 给排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依托自建水井，项目用水主要为车程人员日常洗漱用水。

排水：服务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以A/O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

3.3.2 供电

服务区用电区域电网统一供应（农电直供），电力供应可满足生产需要。

3.4 环评审批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渑池至湖州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审[2018]19 号，批复见附件 2。

3.5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速公路（含配套服务区）	高速公路及配套洛宁北服务区已建成，本次验收范围为高速公路中的洛宁北服务区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按日均服务人数 1500 人·次建设	按日均服务人数 1500 人·次建设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河底镇前屯村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河底镇前屯村，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 废水:	废气: 餐厅配备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后从排气筒排出 废水:	增加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站由 1 个改为 2 个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 经 1 套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 不外排地表水	生活污水: 东、西区各经 1 套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 不外排地表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噪声: 设置减速标志及减速带, 降低噪声排放;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增加降噪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运营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不涉及产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调查范围及内容

- ①废气——油烟有组织排放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②废水——生活污水水质，为监测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情况，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水。

4.1.2 废气

餐厅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经过优化服务区结构、限制过往车速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5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6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414.33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97.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6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6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2 套	16.5
2	废水治理	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2 套	275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垃圾存放处	1.2
4	噪声治理	减速标志及减速带等	4.45
合计			297.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	----	-------	------	------	------

1	废气	食堂油烟	环评中未明确指出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排放要求	已落实。 餐厅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1套A/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已落实。 东、西区生活污水各经1套A/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水。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设备噪声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服务区经过距离衰减、限制车速等措施，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工程，起于三门峡渑池县境，北接规划的山西垣曲至渑池高速公路并与连霍高速交叉，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向南经渑池县果园工贸区东、洛宁县河底乡东、宜阳县三乡镇西，在洛宁县城郊乡温庄北与已建成通车的郑卢高速相接，到达项目终点，路线主要经过三门峡渑池县和洛阳市宜阳县、洛宁县，路线全长约 40.082km，其中三门峡境长 17.43km，洛阳市境长 22.952km。

服务区主要功能为过往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休息，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减）速车道等；养护工区主要负责公路养护及临时停车，建设内容包括养护综合楼、配电房、养护机械车库、材料设备停放场、停车区、卫生间等。经核实，建设单位只负责服务区的土建工程内容，服务区加油站不纳入本次工程，由油气设施供应单位另行建设。

二、建设必要性和规划符合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是加快中原城市群建设，推动中原经济区融合发展的需要。
- (2) 是完善高速公路网结构布局，提升路网通达能力，增强高速公路网服务保障力的需要。
- (3) 是加快渑淅高速沿线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带动渑淅高速沿线经济发展的需要。
- (4) 是促进晋豫两省物资和文化交流的需要。
- (5) 是带动豫西山区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2.项目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中的拟建新增高速公路项目之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发改委 21 号令），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四条“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中的 1、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浞池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浞池县果园工贸区规划》、《宜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宜阳县三乡镇总体规划(2016-2020)》、《洛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总体规划(2010-2020)》,符合《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2016)》。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沿线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SO₂、NO₂小时均值浓度及日均值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和PM_{2.5}日均值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涧河、南昌水库、南涧水库、韩城河和连昌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涧河浞池吴庄断面(本项目跨越涧河处下游约18km处)2017年第39周至42周常规监测数据NH₃-N、总磷标准指数均小于1,均不超标;COD污染指数为0.6~1.45,超标率为25%,COD浓度不能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其超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涧河沿途接受了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沿线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指标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1)项目位于《河南省主体功能规划》的分区中的农产品主产区;位于《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分区中的II豫西山地丘陵生态区。

(2)评价范围主要有4种生态系统类型,分别为林地生态系统、农业生态系统、水域生态系统和人工建筑生态系统。

(3)评价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可划分为4个类型,分别为耕地、林草地、居民点及工矿交通用地、水域。

(4) 评价范围地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除农田耕作地带外,现存的主要植被类型主要是落叶阔叶林、草地等。

(5) 根据现场踏勘及询问当地群众,评价范围尚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植物。

(6) 评价范围地处中温带,野生动物的地理分布在动物地理区划中属古北界、华北区。目前该区的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种类较少,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和保护动物集中分布。

四、主要环境影响

1. 声环境

施工期对部分施工噪声超标敏感点采取设置适当高度和长度的临时移动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处于 4a 类声功能区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近、中期(2021 年)、中期(2027 年)均达标,夜间预测声级近、中期最大超标量分别为 1.5dB(A)、4.6dB(A)。处于 2 类声功能区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近期达标,中期最大超标量为 0.1dB(A),夜间预测声级近、中期最大超标量为 4.2dB(A)、7.4dB(A)。

2. 大气环境

拆迁时设置围挡,并及时回收和运走建筑产生的废料,同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覆盖,在工程拆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由预测结果可知:运营远期道路中心线下风向 30m 处 CO、NO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贡献值分别占二级评价标准的 4.51%、15.71%、2.57%。运营近、中、远期道路下风向路肩处 CO、NO₂ 浓度贡献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的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运营近、中、远期道路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值低于国家标准推荐值(2.0mg/m³)。敏感点 CO、NO₂ 现状监测浓度较低,叠加贡献值后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的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低于国家标准推荐值。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汽车监测与管理,减少汽车尾气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地表水环境

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冲洗和道路洒水,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田肥田,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各类服务设施距离污水处理厂均较远,现状不具备接管条件,拟采用 A/O 生化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回用绿化浇洒、场地洒水抑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严禁随意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对于工程弃渣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营运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综上，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总体来看，施工期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餐厅产生的油烟。项目拟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餐厅灶台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排放要求（小型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率 $\geq 90\%$ ），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侧居民区（杨家沟）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对环境

影响较小。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施工期做好各项环保防治措施，施工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做好各项恢复措施。

(3) 施工弃土方应及时运至弃渣场；对于项目建设产生的表层土壤应尽可能的回收利用，最大限度的减轻对项目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4) 项目投运后应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相关的监测管理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落实和加强环境保护措施。

5.1.3 总结论

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 修正），符合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路网规划，项目建设得到了沿线公众的普遍支持，其建成通车对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环境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只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沿线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监表[2018]19 号，批复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74868X）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评价结论可信。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物料拌合站位置、粉状建筑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环境敏感点，落实施工工地六不100%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采取全密闭沥青摊铺车进行摊铺施工作业，沥青烟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沥青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内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的一侧；合理规划施工便道和载重车辆走行时间，尽量不穿村庄或远离村庄；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声屏障降噪措施等，以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运营期在采取设置减速提示牌和减速带进行降噪，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后，两侧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

3.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污水经A/O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后回用。

4. 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经分拣后回用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清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

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用于相应区域绿化或复耕，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做好近、中、远期的噪声检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月28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服务区运营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2	建设地点：洛宁县河底镇前屯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物料拌合站位置、粉状建筑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环境敏感点，落实施工工地六个100%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采取全密闭沥青摊铺车进行摊铺施工作业，沥青烟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沥青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次验收为服务区竣工环保验收，环评批复中未对服务区大气环境提出要求。因为服务区餐厅产生油烟可能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所以实际食堂建设油烟净化设备，较环评优化。
4	噪声。运营期在采取设置减速提示牌和减速带进行降噪，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后，两侧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	已落实。服务区经过距离衰减、限制车速等措施，西侧居民区（杨家沟）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营运期，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污水经A/O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后回用。	已落实。服务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东、西区各建设以A/O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回用于绿化带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6	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经分拣后回用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清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服务区维修间仅提供简单的维修服务,不涉及刹车油、变速箱油、润滑油等的更换,因此不涉及危险废物。
---	---	--

在环评批复中建设单位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上该单位为项目的设计单位,项目运营单位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服务区内废气主要来源为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排放要求：小型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率 $\geq 90\%$ 。

6.1.2 废水

服务区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废水经由A/O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绿化，不外排。

6.1.3 噪声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洛环函[2017]9号），该服务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服务区西侧居民区（杨家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无VOCs、NO_x排放，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装置进出口	DA001	油烟进出口浓度	3 次/天，连测 2 天
油烟净化装置进出口	DA002	油烟进出口浓度	3 次/天，连测 2 天

7.2 生活污水

表 10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连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DW002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连测 2 天

7.3 噪声

表 1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杨家沟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至18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服务区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8.1 监测质量保证

(1)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水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样品状态，并设置空白样品、质控样品、平行样品等。

(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8.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14S	/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时工况统计

验收期间高速公路通行正常，服务区各项设施（含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

9.2 监测结果

一、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东、西区餐厅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13 东、西区餐厅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油烟 (mg/m ³)		备注
				实测排放浓度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2023.04 .17	DA001 西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第一次	2.05×10^4	2.2	11.8	固态、滤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03×10^4	2.6	13.2	
		第三次	2.06×10^4	2.6	13.4	
		均值	2.05×10^4	2.5	12.8	
	DA001 西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第一次	2.19×10^4	0.2	1.1	
		第二次	2.15×10^4	0.2	1.1	
		第三次	2.17×10^4	0.2	1.1	
		均值	2.17×10^4	0.2	1.1	
	DA002 东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第一次	2.08×10^4	2.6	13.5	
		第二次	2.10×10^4	2.7	14.2	
		第三次	2.06×10^4	4.3	22.1	
		均值	2.08×10^4	3.2	16.6	
	DA002 东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第一次	2.18×10^4	0.2	1.1	
		第二次	2.21×10^4	0.3	1.7	
		第三次	2.19×10^4	0.2	1.1	
		均值	2.19×10^4	0.2	1.3	
2023.04 .18	DA001 西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第一次	2.08×10^4	2.2	11.4	
		第二次	2.08×10^4	2.4	12.5	
		第三次	2.06×10^4	2.3	11.8	
		均值	2.07×10^4	2.3	11.9	
	DA001 西区食堂排气筒油烟	第一次	2.17×10^4	0.3	1.6	
		第二次	2.19×10^4	0.2	1.1	

	净化装置出口	第三次	2.20×10^{-4}	0.2	1.1	
		均值	2.19×10^{-4}	0.2	1.3	
	DA002 东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第一次	2.03×10^{-4}	2.2	11.2	
		第二次	2.04×10^{-4}	2.3	11.7	
		第三次	2.03×10^{-4}	2.4	12.2	
		均值	2.03×10^{-4}	2.3	11.7	
	DA002 东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第一次	2.20×10^{-4}	0.1	0.6	
		第二次	2.19×10^{-4}	0.2	1.1	
		第三次	2.14×10^{-4}	0.3	1.6	
		均值	2.18×10^{-4}	0.2	1.1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生活污水水质检测结果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3.04.17	DW001 西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46	10.6	56	7.62	0.08	0.20
		第二次	52	11.8	48	8.13	0.07	0.16
		第三次	48	10.9	57	6.95	0.18	0.18
		第四次	55	12.2	62	7.06	0.22	0.11
	DW002 东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56	12.3	67	7.62	0.07	0.16
		第二次	72	13.5	52	6.85	0.20	0.13
		第三次	54	12.0	61	7.72	0.22	0.11
		第四次	66	13.0	55	8.04	0.14	0.08
2023.04.18	DW001 西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51	11.6	51	8.16	0.17	0.20
		第二次	49	11.0	56	7.93	0.17	0.16
		第三次	62	12.3	49	8.19	0.14	0.17
		第四次	55	12.1	61	9.02	0.15	0.15
	DW002 东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53	11.9	48	8.13	0.17	0.15
		第二次	57	12.5	52	7.82	0.13	0.16
		第三次	62	12.8	43	7.76	0.15	0.14
		第四次	73	14.1	61	6.48	0.16	0.14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4.17	59	48
2		2023.04.18	58	49
3	南厂界	2023.04.17	59	48
4		2023.04.18	56	49
5	西厂界	2023.04.17	58	48
6		2023.04.18	57	48
7	北厂界	2023.04.17	58	46
8		2023.04.18	58	46

表 16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杨家沟	2023.04.17	56	47
2		2023.04.18	56	47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1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进口 (mg/m ³)	出口 (mg/m ³)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DA001 西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	2.6	0.3	90.8	1.5	90	达标
DA002 东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	4.3	0.3	90.7	1.5	9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油烟排放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9.3.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17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W001	化学需氧量(mg/L)	6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3	20	达标
	悬浮物(mg/L)	67	70	达标
	氨氮(mg/L)	9.02	15	达标
	石油类(mg/L)	0.22	5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20	10	达标
DW002	化学需氧量(mg/L)	7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1	20	达标
	悬浮物(mg/L)	67	70	达标
	氨氮(mg/L)	8.04	15	达标
	石油类(mg/L)	0.22	5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16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9.3.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服务区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距离服务区西 25m 的敏感点杨家沟昼间噪声范围为 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噪声排放可达标。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VOCs、NO_x 排放，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淅川至洛宁高速公路淅池至洛宁段洛宁水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期间高速公路通行正常，服务区各项设施（含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

10.1.1 废气监测结果

因为服务区为高速建设的附属设施，环评批复中未对服务区大气环境做特殊要求。但是，为满足服务区“为过往司乘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的要求，服务区设置有餐厅，餐厅油烟排放需要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油烟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服务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东、西区废水分别收集，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回用于服务区及高速绿化带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污水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服务区四周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杨家沟噪声值范围为 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服务区运行时，噪声排放可达标。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车乘人员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VOCs、NO_x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10.1.6 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服务区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2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填表人(签字): 杨硕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杨硕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河底镇前屯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1.801274°E/34.615762°N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18】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永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4.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14.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7.15				所占比例(%)	4.63			
	废水治理(万元)	275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4.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小时				
运营单位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N9LDT0G				验收时间	2023.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烟	/	0.3	1.5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8〕19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交通规划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74868X）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审批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物料拌合站位置、粉状建筑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环境敏感点，落实施工工地六个100%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采取全密闭沥青摊铺车进行摊铺施工作业，沥青烟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沥青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近居民区时噪声

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施工场界内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的一侧；合理规划施工便道和载重车辆走行时间，尽量不穿村庄或远离村庄；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声屏障降噪措施等，以减轻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在采取设置减速提示牌和减速带进行降噪、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后，两侧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

3.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营运期，服务区收费、养护工区污水经A/O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后回用。

4. 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分拣后回用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后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及时收集清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用于相应区域绿化或复耕，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做好近、中、远期的噪声检测，及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2、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服务区主要功能为过往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休息，服务内容包含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减）速车道等。项目占地面积 6.67hm²，日均流动人群按 1300 人计（其中住宿人员按 50 人计、就餐按 500 人次计、入厕按 1000 人次计），主要环保措施包括 A/O 污水处理工艺、餐厅配套油烟净化装置等。

3、环评批复文号：豫环审[2018]193 号

4、建设地点：河南省洛宁县洛宁北镇前屯村浉淅高速 K58+343 洛宁北服务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2）建设单位联系人：杨硕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37194488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竣工。

公示时间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202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4：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2、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浉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服务区主要功能为过往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休息，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减）速车道等。项目占地面积 6.67hm²，日均流动人群按 1500 人计（其中住宿人员按 50 人计、就餐按 500 人次计、入厕按 100 人次计），主要环保措施包括 A/O 污水处理工艺、餐厅配套油烟净化装置等。

3、环评批复文号：豫环审[2018]19 号

4、建设地点：河南省洛宁县洛宁北镇前屯村浉淅高速 K58+343 洛宁北服务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2）建设单位联系人：杨硕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37194488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公示期限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2023 年 4 月 10 日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JL-ZL-30-01-2020

委托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11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估报告。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12-04-2023

项目名称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融项目部	联系信息	洛宁河底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2~Q-4-6-2、F-1-1-1~F-2-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3。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2023 年 05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3。		
备 注	-----		
编制：王倩倩 审核：Jn Vt c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5.11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3.04.17	DW001 西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46	10.6	56	7.62	0.08	0.20
		第二次	52	11.8	48	8.13	0.07	0.16
		第三次	48	10.9	57	6.95	0.18	0.18
		第四次	55	12.2	62	7.06	0.22	0.11
	DW002 东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56	12.3	67	7.62	0.07	0.16
		第二次	72	13.5	52	6.85	0.23	0.13
		第三次	54	12.0	61	7.72	0.14	0.11
		第四次	66	13.0	55	8.04	0.14	0.08
2023.04.18	DW001 西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51	11.6	51	8.16	0.17	0.20
		第二次	49	11.0	56	7.73	0.17	0.16
		第三次	62	12.3	49	8.19	0.14	0.17
		第四次	55	12.1	60	9.00	0.15	0.15
	DW002 东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53	11.9	49	7.73	0.17	0.15
		第二次	57	12.5	52	7.72	0.13	0.16
		第三次	62	12.8	45	7.76	0.15	0.14
		第四次	73	13.6	60	6.48	0.16	0.14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4.17	59	48
2		2023.04.18	58	49
3	南厂界	2023.04.17	59	48
4		2023.04.18	56	49
5	西厂界	2023.04.17	58	48
6		2023.04.18	57	48
7	北厂界	2023.04.17	58	46
8		2023.04.18	58	46
9	杨家沟	2023.04.17	56	47
10		2023.04.18	56	47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油烟 (mg/m ³)		样品状态
					实测排放浓度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DA001 西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2023.04.17	I	第一次	2.05×10 ⁴	2.3	11.8	固态、滤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03×10 ⁴	2.6	13.2	
			第三次	2.06×10 ⁴	2.6	13.4	
			均值	2.05×10 ⁴	2.5	12.8	
DA001 西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023.04.17	I	第一次	2.19×10 ⁴	0.2	1.1	
			第二次	2.15×10 ⁴	0.2	1.1	
			第三次	2.17×10 ⁴	0.2	1.1	
			均值	2.17×10 ⁴	0.2	1.1	
DA002 东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2023.04.17	I	第一次	2.08×10 ⁴	2.6	12.5	
			第二次	2.10×10 ⁴	2.7	14.2	
			第三次	2.06×10 ⁴	4.3	22.1	
			均值	2.08×10 ⁴	3.2	16.6	
DA002 东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023.04.17	I	第一次	2.18×10 ⁴	0.3	1.1	
			第二次	2.21×10 ⁴	0.3	1.7	
			第三次	2.19×10 ⁴	0.3	1.1	
			均值	2.19×10 ⁴	0.3	1.3	
DA001 西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2023.04.18	II	第一次	2.08×10 ⁴	2.3	11.4	
			第二次	2.10×10 ⁴	2.4	12.5	
			第三次	2.06×10 ⁴	2.3	11.8	
			均值	2.07×10 ⁴	2.3	11.9	
DA001 西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023.04.18	II	第一次	2.19×10 ⁴	0.3	1.6	
			第二次	2.17×10 ⁴	0.2	1.1	
			第三次	2.20×10 ⁴	0.2	1.1	
			均值	2.19×10 ⁴	0.2	1.3	
DA002 东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2023.04.18	II	第一次	2.03×10 ⁴	2.2	11.2	
			第二次	2.04×10 ⁴	2.3	11.7	
			第三次	2.03×10 ⁴	2.4	12.2	
			均值	2.03×10 ⁴	2.3	11.7	
DA002 东区食堂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023.04.18	II	第一次	2.20×10 ⁴	0.1	0.6	
			第二次	2.19×10 ⁴	0.2	1.1	
			第三次	2.14×10 ⁴	0.3	1.6	
			均值	2.18×10 ⁴	0.2	1.1	

注：基准风量排放浓度均按 2 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5	/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需氧量测定仪 HN-4000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点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K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质量控制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以下

附件 6：自查报告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
洛宁北服务区自查报告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2023 年 3 月 26 日

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自查报告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河底镇前屯村，服务区主要功能为过往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休息，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减）速车道等（服务区加油站建设未纳入环评范围，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

服务区依托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建设，占地面积 6.67hm²，日均流动人群按 1500 人计（其中住宿人员按 50 人计、就餐按 500 人次计、入厕按 1000 人次计）。

服务区建设内容总投资 641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15 万元。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委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进行设计工作，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审[2018]19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综合楼	/	综合楼	东、西区各一座综合楼 2402.8m ² （1235.45 m ² /层）	一致
2		餐厅	可供 500 人·次/天使用	餐厅	东、西区各有一个餐厅， 每个餐厅 2 个灶台	一致
3		公共厕所	可供 1000 人·次/天使用	公共厕所	可供 1000 人·次/天使用	一致

4		停车区	按日均流动人口 1500 人·次设计	停车区	小车停车位 194 个、客车停车位 8 个、货车停车位 31 个、大货车停车位 8 个、无障碍停车位 8 个、畜牧车位 4 个、危化品车位 4 个、军用停车位 3 个、房车停车位 22 个	一致
5	辅助工程	配电房	/	配电房	综合机房 216.68 m ² *2	一致
6	公用工程	供水	泵房	供水	自备水井、泵房	一致
7		供电	/	供电	区域电网	一致
8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废气治理	餐厅配置油烟净化设施	一致
9		废水治理	A/O 工艺	废水治理	东、西区各一个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 (35.36 m ²)	一致
10		噪声治理	2 类区内临路 3 户安装隔声量>14.9dB 通风隔声窗	噪声治理	2 类区内临路 3 户安装隔声量>14.9dB 通风隔声窗	一致
11		固废治理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固废治理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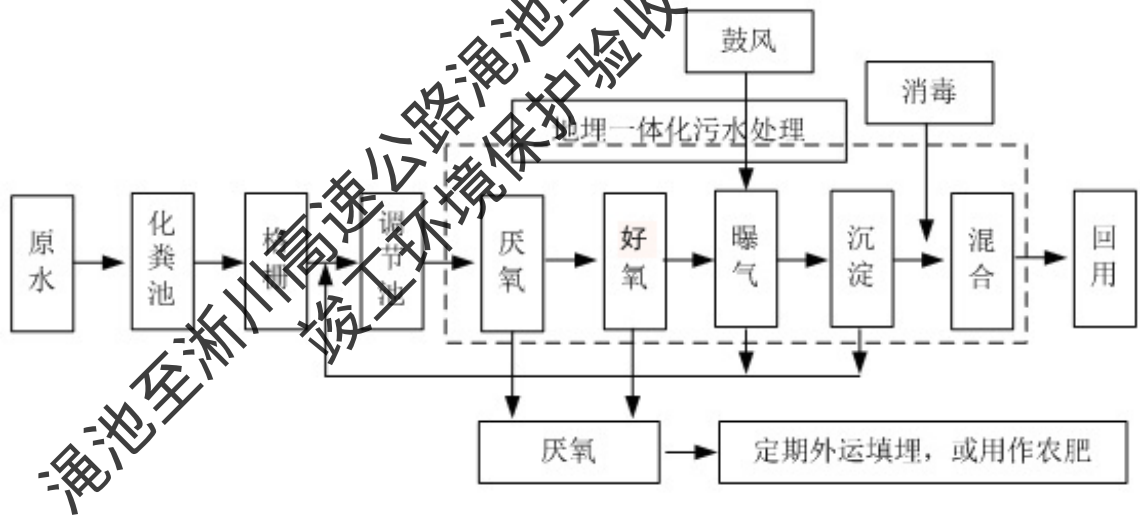


图 1 A/O 生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建设规模

服务区主要功能是为过往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休息的场所，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减）速车道等；实际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住宿、小卖部等）、综合机房、停车位、维修车间等。项目实际建设的构筑物与设计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	/	1	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	35.36 m ²	2	一致
2	/	/	/	油烟净化装置	/	2	一致

环评设计中未详细说明设备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比环评设计情况更加完善，基本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水。

2、废气

餐厅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经过优化服务区结构、限制过往车速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变动情况

参考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滢池至淅川

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2023 年 3 月 28 日

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河底镇前屯村，占地面积为 7hm²，服务区主要功能为过往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休息，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餐厅、配电房、泵房、停车区、公共厕所、绿化区以及加（减）油车道等（服务区加油站建设未纳入环评范围，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委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进行设计工作，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审[2018]1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414.33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97.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不含加油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废气经配套设置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

(二)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在车辆进出服务区时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噪声产生。

(三)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理。

(四)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

服务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东、西区废水分别收集，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回用于服务区及高速绿化带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废水经以 A/O 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

2、废气

因为服务区为高速公路的附属设施，环评批复中未对服务区大气环境做特殊要求。但是，为满足服务区“为过往司乘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的要求，服务区设置有餐厅，餐厅油烟排放需要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油烟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车乘人员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服务区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杨家沟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经以A/O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沿线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水，无需核定总量。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油烟，无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需分期验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环评阶段不涉及未批先建。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县段洛宁服务区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融项目部

2023年5月26日

张树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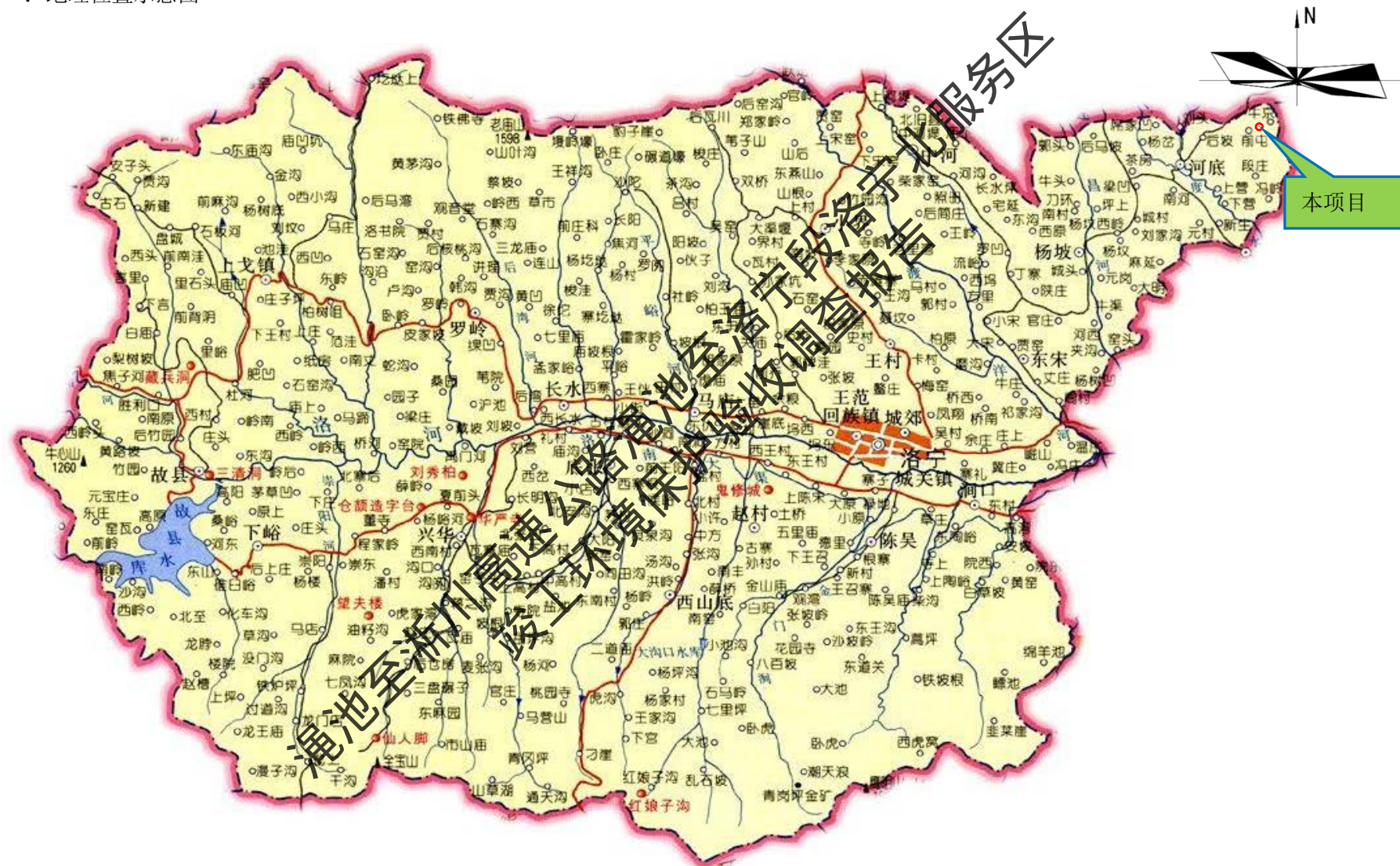
郭天賜

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渑池至洛宁县段洛宁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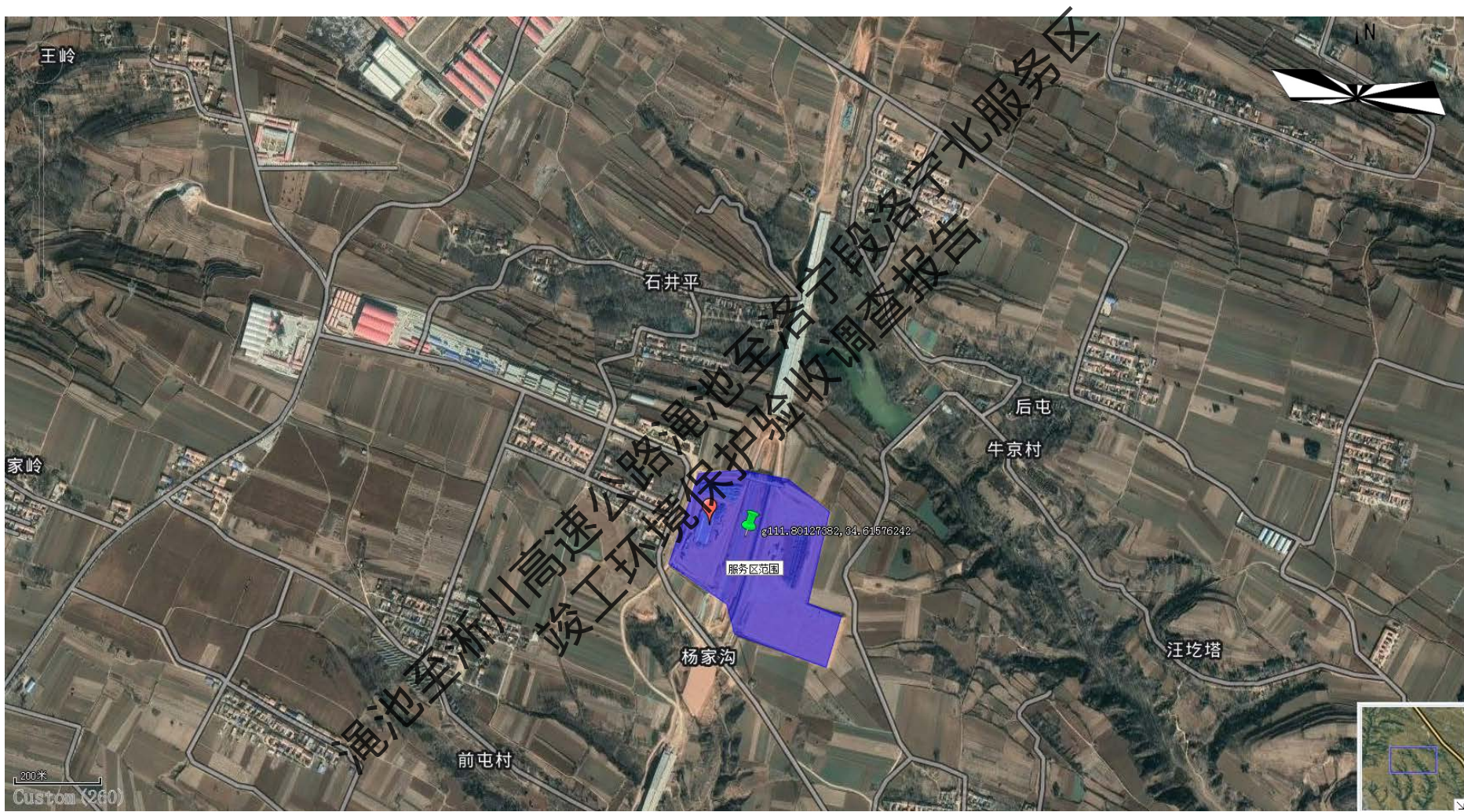
附件 8：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澠池至洛宁段洛宁北服务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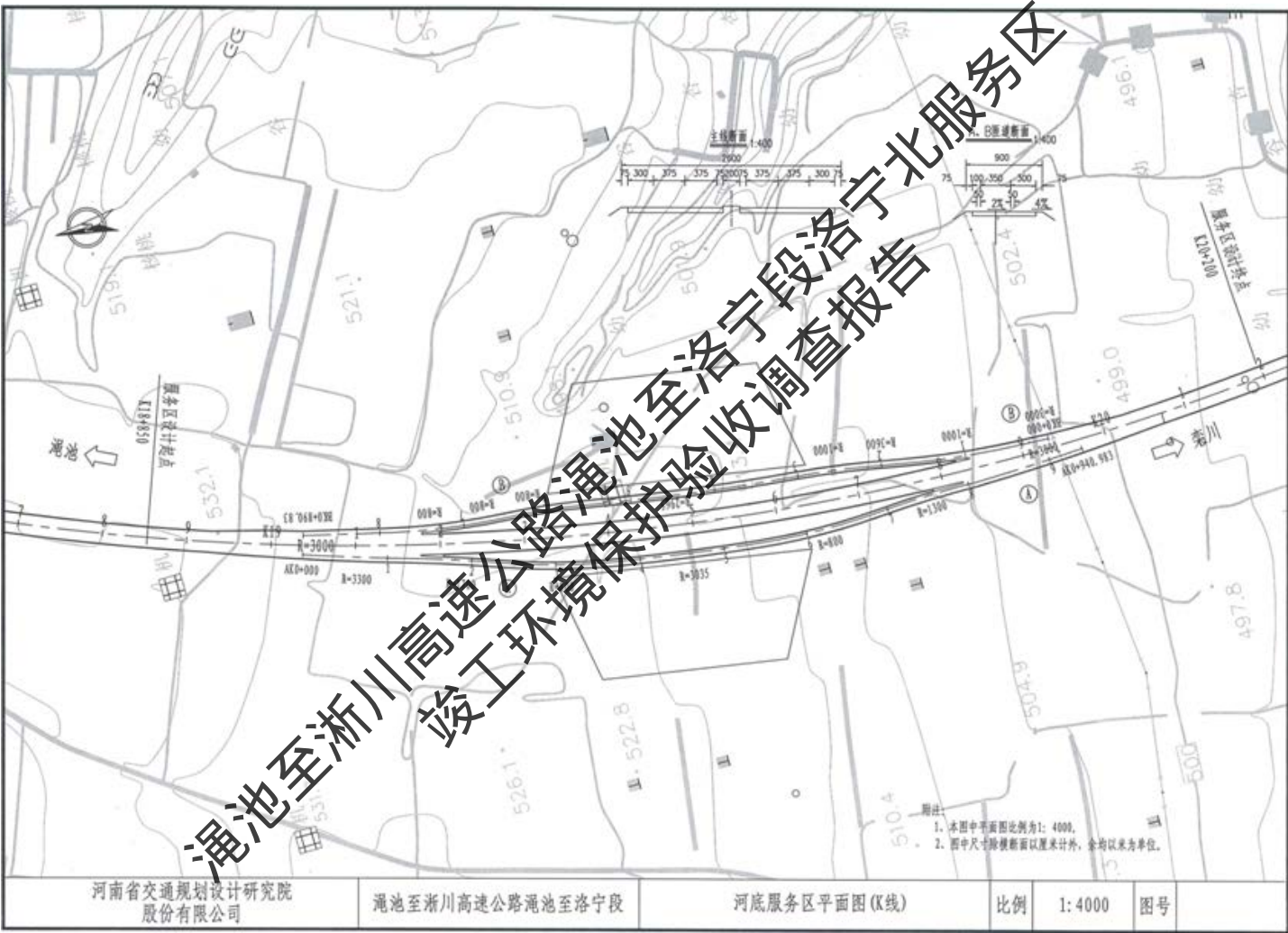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原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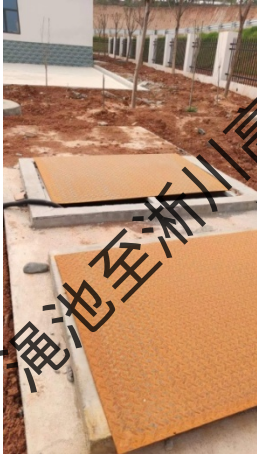
附图五：项目竣工网页公示截图



附图六：环保设施调试网页公示截图



附图七：现场照片

			
东区综合楼		西区综合楼	
			
客车停车位	军用停车位	维修间、格栅	
			
调节池	埋地一体化污水处理		食堂油烟排气筒